

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创职院团（2024）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现印发《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请各单位按照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

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委员会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 代表大会工作指引

（2024年3月28日修订）

说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青办联发〔2021〕3号）、《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3〕3号）、《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中青办联发〔2021〕1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团省委、省学联制定本指引，以供全省各地市学联、各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考使用。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同时也是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

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一、大会及组织简介

(一)大会任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二)大会代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根据惯例,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注明公示起止时间、反映渠道等)。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¹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

¹ 凡在学校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校级学生会会员。一般是指全日制学生。

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²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三）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四）大会秘书长。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名，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五）大会常设机构³。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

² 凡在院（系）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院（系）学生会会员。一般是指全日制学生。

³ 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机构，不是学生会常设机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与学生会组织是并列关系。

中学生团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常任代表或学生委员会委员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 2 倍。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是：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常设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提案工作委员会。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七）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

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八）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作为秘书长指导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是：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不少于 20%，不得指定。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九）学生会组织队伍建设。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⁴；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⁴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学生会团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2 次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常态化骨干培训制度，每年春、秋季开学分别开展 1 期培训，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

（十）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完善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二、操作流程

（一）筹备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应建立健全大会提案制，积极组织学生代表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围绕教育教学、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等方面对提案进行

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资格审查情况。

（二）请示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

学生会组织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附件一），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工作报告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学生会组织须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附件二）。

上级学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如有修改，上级学联应反馈修改意见至相关联系人；如无修改，上级学联应书面批复同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收到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复后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三）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主持召

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议程；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四）确认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1.列席代表。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

2.特邀代表。外国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学生代表大会应严肃会风会纪，除领导嘉宾、大会工作人员以外，未经确认为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人员不得进

入会场参加会议。学生代表大会不能与其他会议同时同会场召开。

（六）结果报告

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核，学生会组织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附件三）。团市委直属管理高校的选举结果须同时报告省学联和市学联。

三、相关要求

（一）关于审批责任

参照我省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报省学联审批，团市委直属管理高校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报地市学联审批（附件四）。地市学联批复同意高校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同步抄送省学联备案。

（二）关于报送材料

会前请示、结果报告的报送方式包括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材料和寄送纸质版材料（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五）。

（三）其他要求

地方学联秘书处应在收到纸质版请示及校党委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如无需修改则进入批复流程；如需修改则告知修改意见，批复流程起始日从收到修改后的请示后起算）。

附件一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⁵ 代表大会的请示⁶（样式）

（学校党委全称）：

（学校全称）第 n-1 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年**月

地点：*****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如有必要），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学校全称）第 n-1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⁷；

（四）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⁵ 或“研究生”，下同。

⁶ 材料应双面打印，下同。

⁷ 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下同。

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开展提案征集，广泛征求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程序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鼓励校级学生会组织普遍建立学代会提案机制）；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⁸。其中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⁹，女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¹⁰；少数民族代表***人¹¹，港澳台代表***人。

（二）资格条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

⁸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下同。

⁹ 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下同。

¹⁰ 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下同。

¹¹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无或较少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可不列该数据，下同。

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常设机构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拟设常任代表（或委员）***名¹²，现拟提名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差额***名¹³。

（二）产生办法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¹⁴。

五、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¹⁵，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¹⁶。

（二）产生办法

¹² 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下同。

¹³ 常任代表或学生委员会委员经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下同。

¹⁴ 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下同。

¹⁵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下同。

¹⁶ 差额比例应不少于20%，下同。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拟提名：***、***、***、***¹⁷等*位同学（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单位全称）学生会第 n 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¹⁷ 拟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名字应全部列上，下同。

附件

（学校全称）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所在院系		
入党（或入团）时间		所在专业		
现任职务				
竞选职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工作履历	2019.01-2020.01 担任**学院**专业**年级**班班长（高中写起）			
奖惩情况				
个人表现材料 （500字以内）				

各学年成绩测评排名（本专科生从一年级开始填写，研究生不填写）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排名/人数		排名/人数		排名/人数	
家庭主要成员和其他重要社会关系	姓名	关系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院（系）党组织意见	（院系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学校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附件二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上级学联全称）：

（学校全称）第 n-1 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年**月

地点：****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如有必要），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学校全称）第 n-1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¹⁸；

（四）选举产生（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

¹⁸ 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下同。

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开展提案征集，广泛征求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程序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鼓励校级学生会组织普遍建立学代会提案机制)；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其中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女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少数民族代表***人，港澳台代表***人。

(二)资格条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各

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常设机构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拟设常任代表（或委员）***名，现拟提名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产生办法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

五、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拟提名：***、***、***、***等*位同学（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学校全称）学生会第n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1. 学校党委批复¹⁹

¹⁹ 批复须为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建议批复内容提及：同意****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会议主要任务及议程；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代表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同意（学校全称）学生会提出的执行主席候选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2.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²⁰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²⁰ 须为学校党委确定并加盖公章的简历。

附件三

关于（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 情况的报告²¹

（上级学联）：

我会于****年**月**日顺利召开（学校全称）第 n 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应到会代表***名，实到会代表***名，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经学校党委批准，现将大会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一、选举（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按姓氏笔画排序）共***位同学当选为（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选举（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

²¹ 团市委直属管理高校的选举结果须同时报送省学联和市学联。

（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当选为（学校全称）第 n 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常任代表（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全校共有**个二级院（系），常任代表（或委员）覆盖全校**个二级院（系），覆盖率为***%。

专此报告。

附件：（经党委批准、向学生代表大会公告的选举结果
22）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²² 选举结果文件标题处需加盖党委公章。

附件四

广东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审批单位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77所）：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商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州理工学院、广州南方学院、广州华商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新华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邮电职业

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艺术职业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广州市学生联合会（13所）：广州航海学院、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州软件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深圳市学生联合会（9所）：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市学生联合会（7所）：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珠海科技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汕头市学生联合会（4所）：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

佛山市学生联合会（4所）：佛山大学、广东东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韶关市学生联合会（1所）：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河源市学生联合会（1所）：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梅州市学生联合会（1所）：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学生联合会（4所）：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市学生联合会（1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市学生联合会（7所）：东莞理工学院、广东科技学院、东莞城市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学生联合会（3所）：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市学生联合会（5所）：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阳江市学生联合会（1所）：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湛江市学生联合会（6所）：广东医科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湛江科技学院、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茂名市学生联合会（4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

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肇庆市学生联合会（5所）：广东理工学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肇庆医学院、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清远市学生联合会（2所）：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潮州市学生联合会（2所）：韩山师范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揭阳市学生联合会（2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云浮市学生联合会（2所）：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附件五

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审批单位

联系方式

主管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地址
省学联	020-87195615	tsw_xxb@gd.gov.cn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省学联秘书处112
广州学联	020-81362597	tswxxb5@163.com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人民北路875号5楼
深圳学联	0755-88134707	tswxsbsz@sz.gov.cn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219
珠海学联	0756-2682870	tswxsbsz@zhuhai.gov.cn	珠海市香洲区童心路18号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楼10楼
汕头学联	0754-88272537	xxb1009@163.com	汕头市海滨路8号7号楼1楼
佛山学联	0757-83352593	foshanxuelian@163.com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9号三楼
韶关学联	0751-8897721	tswxxb721@163.com	韶关市浈江区西堤横街一号4楼
河源学联	0762-3232962	hysxd@163.com	河源市源城区永祥路市职工活动中心4楼
梅州学联	0753-2201002	mzgqtxsb@163.com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机关路8号楼
惠州学联	0752-2814568	hztswxxb@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市政府5号楼818室
汕尾学联	0660-3366020	swtwxxb@126.com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南赤岭段西侧水务大楼一楼
东莞学联	0769-22219321	tswxxb@dg.gov.cn	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76号1楼
中山学联	0760-88318665	zsstswxxb@126.com	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1421室
江门学联	0750-3273551	jmtwxsbs@163.com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5号
阳江学联	0662-3350102	yjtswwxb@21cn.com	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城投大楼四楼
湛江学联	0759-3180299	tswxxb342@126.com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76号807室
茂名学联	0668-2910811	mmtwxsbs@163.com	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四栋4楼
肇庆学联	0758-2321722	zqtwxsbs@163.com	肇庆市端州区文明路21号市委综合楼2楼
清远学联	0763-3370099	qy3370099@126.com	清远市人民二路19号机关5号楼四楼
潮州学联	0768-2282833	2284090@163.com	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凤新大厦北侧13楼
揭阳学联	0663-8768359	jyqn311@163.com	揭阳市机关办公大楼7号楼515
云浮学联	0766-8988291	yftswxsbs@126.com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天马行政中心北楼

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核准指引

（2024年3月28日修订）

说明：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中青办联发〔2021〕3号）、《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3〕3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团省委、省学联制定本指引，以供全省各地市学联、各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考使用。

一、章程简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是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学生会组织章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章程用语应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各高校学生会组织要以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为契机，制定或修订章程；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依法

依章程开展工作，并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学生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对不符合章程、在章程中没有依据的，不适应学生会组织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对保留的文件要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

二、章程制定（修订）、核准程序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

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学生会组织制定（修订）章程，应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章程的制定（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二）章程核准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应当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申请书（见附件1）和送审稿（见附件2），并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至少15个工作日前报省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除中山大学学生会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的章程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我省所有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由省学联秘书处核准。

省学联秘书处对章程送审稿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制定（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审查工作自收到核准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对送审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材料需报送电子版和寄送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邮件命名为“**XX** 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学联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附件：1.（学校全称）学生会²³章程核准申请书

2.（学校全称）学生会²⁴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参考样式

²³ 或“研究生会”，下同。

²⁴ 或“研究生会”，下同。

附件 1

（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核准申请书

章程制定 (修订)说明	对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含成立章程制定或修订小组,征求学校师生的意见建议的情况)、主要内容的说明,建议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学校团委 核准意见 ²⁵	(学校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学生工作部 核准意见 ²⁶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省学联秘书 处核准意见	(省学联秘书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核准意见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²⁵ 须写明学校团委核准意见和核准时间。
²⁶ 须写明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准意见和核准时间。

附件 2

（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草案²⁷（或修正案）

（参考样式）

第一章 总则²⁸

第一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简称“xxx”，英文译名为“xxx”，英文缩写为“xxx”）是（学校党委全称）领导下，（学校团委全称）和（上级学联全称）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

²⁷ 章程草案须加盖校级团委骑缝章。

²⁸ 第一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

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²⁹

第五条 凡在（学校全称）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³⁰。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³¹

第八条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³²是（学校全称）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²⁹ 第二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会员组成、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³⁰ 来华留学生数量较多的高校可探索建立将来华留学生纳入校级学生会会员的工作机制。

³¹ 第三章应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常设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权和运行机制等内容。

³² 或“研究生代表大会”，下同。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校全称）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³³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

³³ 凡在本校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校级学生会会员。

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³⁴。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二）（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³⁵）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学校全称）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须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校全称）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校全称）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³⁴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³⁵ 或“研究生会委员会”，下同。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校全称）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是（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并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作为秘书长指导工作。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校全称）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全称）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构建“工作人员+项目志愿者”的工作力量组成模式，广泛吸纳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构建“揭榜挂帅+竞标承办”的项目化参与模式，鼓励院系学生会、社团、班级等竞标承办工作项目，广泛动员更多组织化力量为同学们服务。

第十一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生会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第四章 基层组织³⁶

第十二条 （学校全称）院（系）学生会属于（学校全称）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学校全称）学生会指导。

³⁶ 第四章应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

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三条 院（系）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学校全称）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院（系）学生会协助（学校全称）学生会广泛动员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满足同学需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每年至少通过一次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院（系）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³⁷

第十五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³⁸，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

³⁷ 第五章包括工作人员的遴选、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

³⁸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可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要求学业优良。

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³⁹

第十八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校全称）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学校全称）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学校全称）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严格依章依规管理和从严教育工作人员，防止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脱离同学、官僚气、庸俗化等问题。建立学生会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面向全体同学公开章程、工作人员情况、重点工作项目、重要工作安排、改革进展等事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³⁹ 第六章应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人员作风建设、述职评议制度等内容。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涉及负面舆情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全称）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共同维护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对评议结果优良的工作人员可给予一定表彰激励或政策倾斜，对评议结果较差的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⁴⁰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全称）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年××月××日（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⁴⁰ 第七章应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